

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鑒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經常壅塞，嚴重導致泰山區明志路、楓江路、泰林路與五股區成泰路、新五路交通出現路口交織車流，以致影響整個新莊、泰山、林口、五股地區交通，造成極嚴重之瓶頸。本席建議交通部於泰山區大科路與自強路分別增設南下及北上匝道，以回應泰山地區民眾對改善交通壅塞之企盼，並有效解決現有交通瓶頸及日益成長之交通流量問題，紓解周邊交通壅塞情形。尤其在泰山收費站已經封閉停止收費之後，腹地周邊之使用可以達到有效紓解，建請交通部有效因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有鑒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交通經常壅塞，嚴重導致泰山區明志路、楓江路、泰林路與五股區成泰路、新五路交通出現路口交織車流，以致於出現交通瓶頸。本席建請交通部於泰山區大科路與自強路分別增設南下及北上匝道，以回應泰山地區民眾對改善交通壅塞的企盼，並有效解決現有交通瓶頸及日益成長之交通流量問題，紓解周邊交通壅塞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泰山、林口與五股地區發展快速，中山高自汐五高架段完工後，五股交流道成為包括新莊、蘆洲、三重及八里區台北港大型貨車進出重要道路，車流激增，導致五股交流道周邊區域交通嚴重壅塞，民怨四起。

二、目前高速公路通行費已採「里程計費」，實現用路人期待之「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制度。因此，匝道增設並不會影響高速公路通行費的收取。

三、本席建請交通部於新北市泰山區大科路與自強路分別增設南下及北上匝道，用以解決泰山地區交通瓶頸，改善泰山區主要幹道明志路及泰林路長期壅塞事宜，建置泰山完善之交通網絡。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李貴敏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陳根德

張嘉郡 李桐豪 江惠貞 徐志榮 簡東明

李鴻鈞 陳鎮湘 吳育仁 許淑華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該法條 93 年修訂迄今相關管理規定仍未訂定，其